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推荐 2019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复旦大学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工作办法（2018年7月10日修订）》以及《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时绩点、修读数学类和专业必修课程及招生名额分配的规定》，为做好我院2019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的推荐工作，确保推免生选拔质量，经过经济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讨论通过，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免生推荐选拔原则

1.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价科学、程序透明，择优推荐。
2. 2019届推免生推荐名额不区分学术学位类型和专业学位类型，不设置外推限额，但外推名额计入推免总名额。
3. 经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最终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
4. 推免生推荐遴选工作接受学校和学院纪检部门的全程监督。

二、推免生推荐条件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学业成绩优秀，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的2019届本科毕业班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同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绩点必须达到 3.4 及以上，前六个学期所修课程学分不低于 120 分。

须在前四个学期获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数学类课程学分，并且在前六个学期必须获得所在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其中，数学类课程包括数学分析（或高等数学）、线性代数（或高等代数）、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因学校教务处认可的出国交流及休学事项，无法获得相应学期开设的专业必修课程学分，而且返校后也没有机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补修获得上述课程学分，在上述相关课程状况得到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认定后，将不受上述课程条款

影响。其他情况不予认定。

(2) 学生英语能力不低于以下水平：FET成绩C以上、或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500分、或国家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或托福成绩90分、或雅思成绩6.0分；

(3) 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学生，同时得到3名以上本校本院正教授的书面联名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申请材料提交教务处），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同意并完整公示推荐信息后无异议的，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定同意，可不受绩点排名限制予以推荐。

3. 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等专项类别的推免生，其推荐的具体条件及要求详见学校相关部门公布的专项类别推荐工作方案。

4. 对于具有较强创新和科研能力并立志从事学术研究的学生，已参加本院组织的硕博项目审核并达到硕博项目审核要求且绩点在3.4以上（含3.4），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推荐条件的，以硕博项目审核成绩为准，予以优先推荐。

5. 目前尚在境外交流学习、且符合以上推免生推荐基本条件的2019届本科毕业生学生，可申请参加推荐。

6、所有学生在校期间均只有一次申请推免的机会，延期毕业到2019届的学生不予推荐。

三、推免名额分配方案

1. 推免名额为学校下达经济学院的2018年推免名额（不含人才工程、体育特长生、艺术特长生、参军返校生、支教团等专项计划学生）。

2. 名额分配方法

(1) 先将平均绩点排名在全院前5%（含5%）中申请推免的学生名额、硕博项目名额和数理班优先名额，从我院总推免名额中扣除；剩余名额再按照我院各专业学生在籍人数和全院推免比例（即全院推免剩余名额/（全院2019届毕业生在籍人数-已确定推免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数名额。各专业推免名额按照平均绩点高低顺序，从高到底分配。

(2) 在本专业分配的推免名额尚有多余的情况下，本专业可以按照平均绩点

从高到低排序再推荐最多1名学生，且绩点不得低于3.3（含3.3）同时得到3名以上本校本院正教授的书面联名推荐（须将推荐信作为申请材料提交教务处）。

(3) 如有的专业分配的推免名额还有剩余，先转给名额分配时四舍五入减掉名额的专业；如还有剩余，则按照各专业人数规模大小依次分配；候补推荐名额按照全院剩余学生的平均绩点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4) 当出现有平均绩点（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并列时，获得高水平科研项目和高水平学科竞赛的学生优先，都没有科研项目和竞赛时再比较课程绩点的小数点后三位、后四位。

3. 推免名额详细分配情况另行公布。

四、遴选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

1. 秋季学期开学初，学院公布推免生遴选推荐细则、各专业推免生推荐名额并在学院网站和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告栏公示 10 个工作日。

2. 9月15日前，符合学校和学院规定的推免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如实填写《复旦大学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名表》，连同相应附件材料（包括学术研究、实践、获奖等证明材料）提交给各个班级辅导员，由辅导员统一交至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3. 9月20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认真审核考察报名学生综合情况，在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范围内确定拟推荐名单（包括人才工程、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参军返校生、研究生支教团、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并公示，同时向本科生院报送我院推荐名单汇总表以及相关补充材料。

4. 9月23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审定我校当届推荐名单。

5. 9月24前，本科生院公示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并将名单上传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 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进行政策审核。

6. 9月25日-10月8日，列入我校当届推免生推荐名单的学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具体步骤和要求详见该系统网站）。未于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办理注册、报名、缴费等手续的，按自动放弃推免生推荐资格处理，后果自负。

五、其他相关要求

1. 留学生申请推免生资格报名的，参照学校推荐条件组织遴选推荐；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无异议后，由外国留学生工作处根据相关要求
进行录取工作。

2. 学生在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报名时应慎重考虑，并诚实守信。学生报名申请推免生推荐资格后，一经审核确定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并得到推免生录取的，学校将不再向其提供包括成绩单在内的出国留学文书证明以及本科毕业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不予受理其延长学习年限的申请。各院系在遴选推荐推免生时，应认真做好调查、了解和宣传工作。

3. 获得推免生推荐资格的学生，如出现以下情况，一经查实，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学校将取消其推免推荐资格：

- （1）提交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伪造证书或证明材料的；
- （2）参加推免的当学年不能如期毕业的；
- （3）参加推免的当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考试舞弊行为或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六、经济学院2019届本科直推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长：张军、陈诗一

副组长：田素华

工作小组：张金清、卜洪晓、高帆、谢一青、宋军、孙琳、陈冬梅、段白鸽、陈梅、胡琨、孙冷梅

七、推免生推荐期间咨询电话

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公室 65642330

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2018年9月5日